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及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向中國公眾人士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1. 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及決議向股東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向中國公眾人士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除原通告所載列的決議案外，有關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決議案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境內公司債券發行須待股東批准以及相關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2. 建議境內公司債券發行

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建議安排載列如下：

- 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規模：在中國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以一期或分期形式發行。
- 期限：境內公司債券的期限不超過10年，可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而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規模及期限須根據發行時的市況作出最終決定。
- 募集資金用途：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將作為本公司的中長期資金來源，並將用作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償還銀行貸款及補充本公司的流動資金。
- 是否向股東配售境內公司債券的安排：概不會向股東優先配售境內公司債券。
- 承銷：由主承銷商組織的承銷團將承銷境內公司債券。
- 上市：本公司在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將儘快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出關於境內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申請。經監管部門批准，境內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境內公司債券償還的保證措施 : 本公司承諾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境內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其將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採取相應償還保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不向股東分配利潤；(ii)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iii)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iv)不得批准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主要責任人的調離等措施。

決議案的有效期 : 臨時股東大會關於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為相關決議案作出之日起24個月。

將予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不可轉為本公司股份。

建議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可能或可能不發生，並且將不會向股東進行配售。股東和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3. 授權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待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吳經勝先生全權處理有關境內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a) 根據中國法律、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則及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決議，及市場的實際情況，確定境內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期及各品種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

方式、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定價方式、票面利率、募集資金使用的具體細節、償債保證措施、擔保事項、債券上市、上市場所以及選擇合格的專業機構參與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

- (b)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境內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c)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境內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政策變化、市場條件變化(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d) 聘請境內公司債券發行保薦人、主承銷商及債券受託管理人，以及其他與境內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及
- (e)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上市相關的具體事宜。

上述授權(倘授出)的有效期為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授權之日起24個月。

4. 進行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原因及益處

經比較不同融資方法及考慮到現時利率情況後，董事會認為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將為最適當的方式，能有效減低整體的資本開支並可提高本公司的償款能力。

5. 補充通函

載有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一份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左右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境內公司債券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6.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原通告的通函；
「本公司」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
「境內公司債券發行」	指	在中國提呈及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臨時股東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深圳市坪山新區比亞迪路3009號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及
「股東」	指	股份註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女士及武常岐先生。